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渝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嘉慶

劉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限
令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
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
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
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
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李思儀